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理事会报告重大事项，加强对基金会的监督管理，强化基金会自律机制建设，促进基金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基金会利益和基金会建设发展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及职责

第三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

1. 基金会理事会；
2. 基金会秘书长；
3.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
4. 基金会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应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并提交经过其核对的相关文件资料。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第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具体执行重大事项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各报告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事项信

息的归集、管理工作，协助秘书长履行向理事会汇报的职责。

第六条 基金会理事会及因工作关系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基金会重大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本制度中的公开披露是指在社会公众媒体进行披露。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

第七条 涉及以下重大事项，基金会应当立即向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一) 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
- (二)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导致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
- (四) 基金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以下重大事项，由本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报理事会审议，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报登记机关备案。

- (一) 修改章程，变更登记；
- (二) 理事会换届工作；
- (三)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增补或罢免理事；
- (四)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第九条 以下重大事项，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或备案材料），报理事会审议。

- (一) 重大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定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二) 重大投资的开展情况；

- (三)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收支预算及执行情况；
- (四) 突发性事件、事故；
- (五) 基金会工作中的重大失误；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其它重大事项，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进展及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项目执行单位与上述规定相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告。

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时间及程序

第十二条 基金会发生上述第七条所列重大事件的，应当立即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三条 基金会开展第八条所述重要活动的，应当按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报告时限要求进行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基金会秘书长通报有关情况，同时将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背景资料书面文件报送基金会秘书处。基金会秘书处应建立重大事项信息报告档案，对上报的重大事项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基金会秘书长应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决定对重大事项的处理方式，并及时将需要基金会理事会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向学校和理事会汇报，提请理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造成基金会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错误、疏漏，给基金会造成财产、名誉损失或导致基金会受到业务主管部门处罚的，基金会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经济处罚、解除职务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基金会监事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与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